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869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長揚智慧宅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  
號0樓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忠佑

相 對 人 馮治豪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  
新臺幣1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  
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,400,0  
00元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  
書，到期日115年月2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  
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  
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第85條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